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
电合建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编制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二〇二一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一部份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
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编制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前丰村郑鲁大道旁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 吨、汽油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 吨、汽油 6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原义龙 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 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 站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 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投资总概 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71.5	比例	23.8%
实际总概 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71.5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				

	<p>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p> <p>6、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7]5 号）。</p> <p>7、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22 1380 106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249 1377 1402">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203.9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0m²，及其他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的设计 LNG 气化规模：小时气化规模为 2000Nm³。L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C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LNG 储存规模：前期 2 个 50m³ 储罐，再预留 2 个 50m³ 储罐位置。油品储存规模：2 个 30m³（92#V=30m³、95#V=30m³）的汽油油罐，2 个 30m³ 的柴油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中的等级划分，该合建站划分为一级合建站，本项目设计的加气设施未建，本次验收内容为加油站。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建设，2019 年 7 月贵州义龙金帝燃气有限公司将本加油站交由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经营，项目加气站、充电站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018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12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主（辅）料能源	汽油	600t/a	外购
	柴油	300t/a	
能源	电	98.7 万 kW·h/a	市政供电
	水	379.4m ³ /a	自来水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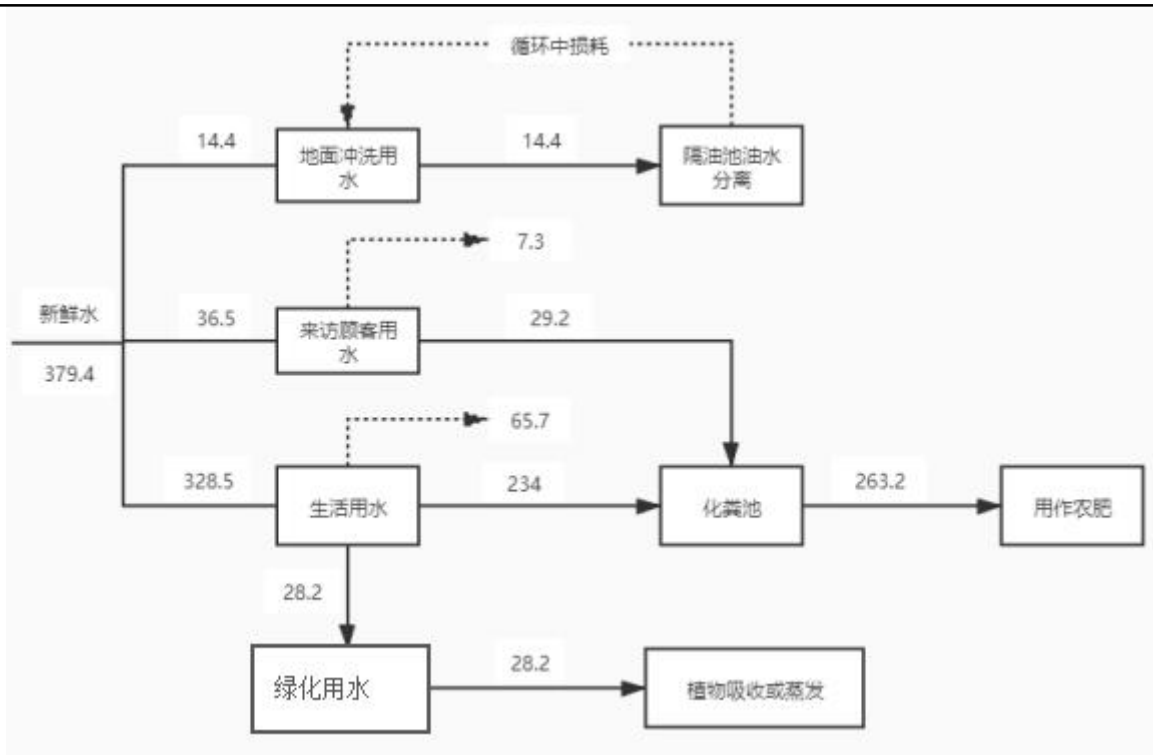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过程受油容器挥发的汽油油气经过加油枪软管夹层进入加油机，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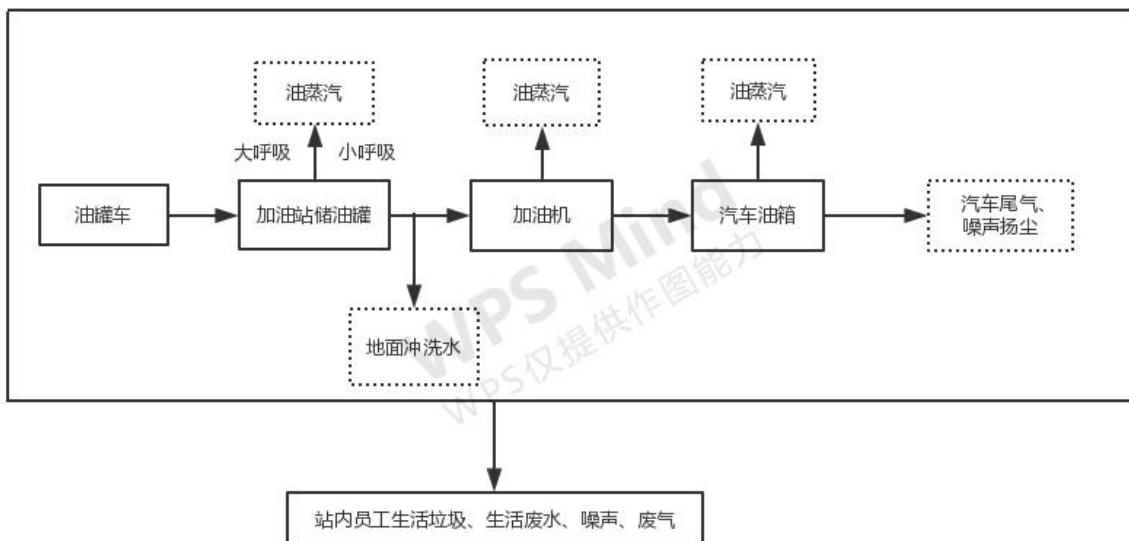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恶臭气体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车辆在站内行驶路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通过站内加强交通管理、加强周边绿化等；项目化粪池采用埋式设计，加盖密封；备用发电机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来访顾客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来访顾客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同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应减速、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浮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储油罐油泥。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浮油：定期采用消油剂清理。

清罐油泥：油罐清洗过程油泥产生量为 0.3t/次，储油罐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固废（代码 900-249-08），本项目营运期储油罐产生的油泥经由专业单位到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不修建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项目区雨水经场项目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外的泄洪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时清掏用于土地农灌。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 LNG 储罐系统卸压时放散尾气及槽车卸压放散尾气；CNG 项目高压气化过程安全放散的天然气(即 EAG 气体)；储罐、储气瓶、传输、加气过程逸漏的少量气体；挥发的油；进出车辆尾气等。放散尾气与逸漏气体均为天然气，由于天然气基本不含有毒物质，比重轻，且属间断、无规律性排放，其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很快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收集，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很低，排放浓度远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进出加气站的汽车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尾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卸车增压器、潜油泵、潜液泵撬等泵体、气化器等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源强为 75~85dB(A)。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增压卸车器、气化器等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垫，泵体等设备安置于单独的隔声间内，隔声间采取实体砖混结构墙体，进出的机动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在经过距离的衰减，项目在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和顾客生活垃圾，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另外，项目运营期对储气瓶组进行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液，其成分为烃水混合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经过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原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于对《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区环复[2017]5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全面，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选用适当，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影响分析切实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境可行性结论总体明确可信。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在义龙试验区郑屯镇前丰村二组郑鲁大道旁新建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36%。

（二）项目主要内容

占地面积为 23203.9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0m²，及其他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的 LNG 气化规模：小时气化规模为 2000Nm³。L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C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LNG 储存规模：前期 2 个 50m³ 储罐；再预留 2 个 50m² 储罐位置。油品储存规模：2 个 30m³(93#V=30m³、97# V=30m³)的汽油储罐，2 个 30m³ 的柴油储罐，油罐总容积为 90m²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桩基建设前基坑废水(含一般悬浮物废水)、桩基建设时基坑废水(碱性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以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土地农灌；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用于

混凝土养护，不外排；施工期间不在项目内搅拌砂浆，施工期间只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经收集池收集后，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不外排；在临时车辆冲洗场旁修建沉淀池收集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

(2)废气

1、扬尘

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3)噪声

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如:挖土机、起重机、推土机、电锯等设备，这些设备噪声的声源强度在 80~ 100dB(A)之间。施工期间主体工程阶段和装饰阶段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25m 范围内、夜间将对 10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影响，结合外环境关系分析，本项目周围 1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存在，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妥善收集，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影响环境；

②建筑垃圾应运至合法的堆场进行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③项目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废钢材经过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④剥离的表土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贵州省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 22 号的规定对表土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污水包括油罐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将废油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油罐清洗周期为 3~5 年，约为 1 吨(此部分用水不计入项目水平衡)，油罐清洗废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进行专业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d}$ ($930.7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

氮、SS。生活污水经 50m³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 20 天一次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农灌。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逸出天然气、非甲烷总烃、BOG、恶臭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逸出天然气在 LNG 在卸液结束后，其喷头上的残留少量的天然气、储罐、储气瓶组、压缩、传输及加气过程由管道进行连接，连接处或阀门处可能有微量气体逸漏，逸漏的天然气均未达到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检出限值，同时由于天然气基本不含有毒物质，比重轻，且属间断、无规律性排放，其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很快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0.0727275t/a，根据 Screen3 对这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进行估算，场界浓度为 0.005926mg/m³，远小于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功能。

项目产生的 BOG 废气包括储罐卸压和槽车卸压的 BOG，放散的天然气会迅速排入空气，不会形成聚集，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明显危害，放散远远低于国家排放准许排放量，不会对周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 VOCS 排放场界监测浓度限值 2.0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经环卫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保持周围清洁，日产日清，并在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垃圾恶臭污染物的散发，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在不设置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西、东、北侧厂界都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最大超标量出现在北厂界的夜间，最大超标量为 5.88dB (A)，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增压卸车器、气化器等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垫，泵体等设备安置于单独的隔声间内，隔声间采取实

体砖混结构墙体，进出的机动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25dB(A)以上，保证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郑鲁大道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1、生活垃圾：本项目在运营期的职工数为4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的垃圾量计算则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20kg/d (7.3t/a)，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过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大小为10m³，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油泥主要来源于储油罐清洗，一次清罐油泥厚度0.2~0.5m不等，每次产生量约为1.0t，两年清洗一次，平均每年产生量约0.5t/a。员工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含油废手套等含油废物以及隔油产生的油泥，产生量约为15kg/a，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本评价要求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的油泥由清罐清洗单位带走进行专业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储气罐废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因此，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将清理出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前国家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COD、NH₃-N、SO₂、NO_x。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由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农灌，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站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站界南侧		
		G3	站界西侧		
		G4	站界北侧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站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站界南侧		
		N3	站界西侧		
		N4	站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年设计销售燃油 900 吨，其中汽油 600 吨，柴油 300 吨。2021 年 6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8-29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月28日		6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站界东侧 N ₁	52.2	46.2	53.2	45.5	60	50
站界南侧 N ₂	53.1	47.1	53.4	46.5		
站界西侧 N ₃	56.9	45.8	55.1	45.4		
站界北侧 N ₄	52.1	44.1	49.2	4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监测日期			
	6月28日	6月29日		
站界东侧 G ₁	0.24	0.16	0.46	4.0
	0.36	0.24		
	0.30	0.28		
	0.25	0.46		
站界南侧 G ₂	0.33	0.33	0.38	
	0.22	0.32		
	0.25	0.31		
	0.27	0.38		
站界西侧 G ₃	0.28	0.34	0.67	
	0.37	0.67		
	0.40	0.30		
	0.32	0.36		
站界北侧 G ₄	0.28	0.33	0.38	
	0.30	0.30		
	1.37	0.38		
	0.25	0.19		
达标情况			达标	——
<p>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标准限值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表 7-1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前丰村郑鲁大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 项加油、加气站中—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08484049 N: 25.170270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9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90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原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区环复[20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本工程登记编号	915223203221166719001Y			
验收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6HUA1W2T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7 日，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根据《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前丰村郑鲁大道旁，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203.9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0m²，及其他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的设计 LNG 气化规模：小时气化规模为 2000Nm³。L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C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LNG 储存规模：前期 2 个 50m³ 储罐，再预留 2 个 50m³ 储罐位置。油品储存规模：2 个 30m³（92#V=30m³、95#V=30m³）的汽油油罐，2 个 30m³ 的柴油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中的等级划分，该合建站划分为一级合建站，本项目设计的加气设施未建，本次验收内容为加油站。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12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贵州义龙金帝燃气有限公司报批了由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制的《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局高新区分局（原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7]5 号），2019 年 7 月贵州义龙金帝燃气有限公司将本加油站交由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经营，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12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3.8%，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加油站洗车场不纳入此次验收。

4、项目加气站、充电站未建设，不纳入此次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本项目设计中加气设施未建，待加气设施建设后另行组织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恶臭气体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设备的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油品挥发；定期对站内设备进行检查，一发现有破损和泄漏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理，作业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车辆在站内行驶路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通过站内加强交通管理、加强周边绿化等；项目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设计，加盖密封；备用发电机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来访顾客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来访顾客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将发电机房布置在站房内。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同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应减速、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浮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储油罐油泥。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隔油池浮油：定期采用消油剂清理。

清罐油泥：油罐清洗过程油泥产生量为 0.3t/次，储油罐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固废（代码 900-249-08），本项目营运期储油罐产生的油泥经由专业单位到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不修建危废暂存间。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来访顾客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回用。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站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站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及时完善加油站洗车场环保手续。
- 4、封堵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排口，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5、规范罩棚截流沟建设，按环保要求规范建设隔油池，并做好场地雨污分流。

6、封堵化粪池排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徐升	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站长	15902649808		建设单位
			512225197209188350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代礼兰	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88591046		验收监测单位
			522328199808040820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2021年11月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3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6 月 25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11 月 7 日，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根据《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

及施工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技术服务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黄振辉(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贾国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高级工程师)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区环复(2017)5号

签发:尹国龙

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前丰LNG气化、加油、加气、 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义龙金帝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义龙试验区前丰LNG气化、加油、加气、
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全面,环境
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
子选用适当,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影响分析切实合
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境可行性结论总体明确
可信。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
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
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规在义龙试验区郑屯镇前丰村二组郑鲁大道旁新建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36%。

(二)项目主要内容

占地面积为 23203.9m²，总建筑面积为 2570m²，及其他的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的的设计 LNG 气化规模：小时气化规模为 2000Nm³。L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CNG 加气设计规模：1×104m³/d。LNG 储存规模：前期 2 个 50m³储罐，再预留 2 个 50m³储罐位置。油品储存规模：2 个 30m³(93# V=30m³、97# V=30m³)的汽油储罐，2 个 30m³的柴油储罐，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桩基建设前基坑废水（含一般悬浮物废水）、桩基建设时基坑废水（碱性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以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土地农灌；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用于混凝土养护，不外排；施工期间不在项目内搅拌砂浆，施工期间只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经收集池收集后，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不外排；在临时

车辆冲洗场旁修建沉淀池收集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

(2) 废气

1、扬尘

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方法。

(3) 噪声

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如：挖土机、起重机、推土机、电锯等设备，这些设备噪声的声源强度在 80~100dB(A)之间。施工期间主体工程阶段和装饰阶段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25m 范围内、夜间将对 10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影响，结合外环境关系分析，本项目周围 1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存在，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妥善收集，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影响环境；

②建筑垃圾应运至合法的堆场进行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③项目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废钢材经过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④剥离的表土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贵州省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

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22号的规定对表土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污水包括油罐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将废油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油罐清洗周期为3~5年，约为1吨（此部分用水不计入项目水平衡），油罐清洗废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进行专业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5m³/d（930.75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经50m³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20天一次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农灌。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逸出天然气、非甲烷总烃、BOG、恶臭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逸出天然气在LNG在卸液结束后，其喷头上的残留少量的天然气、储罐、储气瓶组、压缩、传输及加气过程由管道进行连接，连接处或阀门处可能有微量气体逸漏，逸漏的天然气均未达到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检出限值，同时由于天然气

基本不含有毒物质，比重轻，且属间断、无规律性排放，其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很快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排放量为 0.0727275t/a，根据 Screen3 对这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进行估算，场界浓度为 0.005926mg/m³，远小于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功能。

项目产生的 BOG 废气包括储罐卸压和槽车卸压的 BOG，放散的天然气会迅速排入空气，不会形成聚集，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明显危害，放散远远低于国家排放准许排放量，不会对周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 VOCS 排放场界监测浓度限值 2.0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经环卫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保持周围清洁，日产日清，并在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垃圾恶臭污染物的散发，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在不设置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西、东、北侧厂界都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最大超标量出现在北厂界的夜间，最大超标量为5.88dB(A)，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增压卸车器、气化器等设备采用加装基础减震垫，泵体等设备安置于单独的隔声间内，隔声间采取实体砖混结构墙体，进出的机动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25dB(A)以上，保证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郑鲁大道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1、生活垃圾：本项目在运营期的职工数为4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的垃圾量计算则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20kg/d(7.3t/a)，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过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大小为10m³，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油泥主要来源于储油罐清洗，一次清罐油泥厚度0.2~0.5m不等，每次产生量约为1.0t，两年清洗一次，平均每年产生量约0.5t/a。员工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含油废手套等含油废物以及隔油产生的油泥，产生量约为15kg/a，产生的油泥及含油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本评价要求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的油泥由清罐清洗单位带走进行专业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储气罐废渣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因此，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将清理出的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前国家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由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土地农灌，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2日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2日印发（共印5份）

附件 3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处理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回收 95%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个，总容积 6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泵体等设备安置于单独的隔声间内，隔声间采取实体砖混结构墙体等。	降低 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标记	/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处置率 100%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树、种花种草	6948.03m ²	绿化率 48.32%
环境管理	设专职环保绿化管理人员、绿化、保洁人员若干			
	环境保护措施与设施、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档等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0322116671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义龙试验区前丰LNG气化、加油、加气、 充电合建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义龙 试验区郑屯镇前丰村二组郑鲁大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322116671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叶忠奇 审 核： 赵远秀
签 发： 叶忠奇 签发日期： 2021.07.06

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义龙新区骏驰商贸有限公司前丰加油站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817-G ₁ -0628/0629-1/2/3/4	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刘宏江	06 月 28/29 日
		厂界南侧 21/817-G ₂ -0628/0629-1/2/3/4			
		厂界西侧 21/817-G ₃ -0628/0629-1/2/3/4			
		厂界北侧 21/817-G ₄ -0628/0629-1/2/3/4			
2	噪 声	厂界东侧 21/817-N ₁ -0628/0629-1/2	L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817-N ₂ -0628/0629-1/2			
		厂界西侧 21/817-N ₃ -0628/0629-1/2			
		厂界北侧 21/817-N ₄ -0628/0629-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817-G ₁ -0628/0629-1/2/3/4 21/817-G ₂ -0628/0629-1/2/3/4 21/817-G ₃ -0628/0629-1/2/3/4 21/817-G ₄ -0628/0629-1/2/3/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样品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06月29/30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陈 驰 刘宏江	06月28/29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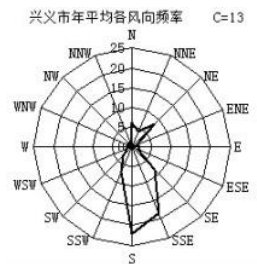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段	温度 ℃	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21/817-G ₁ -0628/0629- 1/2/3/4	06月28日	10:53	21.7	86.8	2.1	SE	0.24
		11:53	22.2	86.8	2.1	SE	0.36
		12:53	22.6	86.8	1.9	E	0.30
		13:53	23.0	86.7	2.0	E	0.25
	06月29日	09:38	23.1	86.7	1.8	SE	0.16
		10:38	25.3	86.6	1.8	E	0.24
		11:38	26.5	86.6	1.6	E	0.28
		12:38	27.0	86.5	1.5	E	0.46
厂界南侧 21/817-G ₂ -0628/0629- 1/2/3/4	06月28日	10:55	21.7	86.8	2.1	SE	0.33
		11:55	22.2	86.8	2.1	SE	0.22
		12:55	22.6	86.8	1.9	E	0.25
		13:55	23.0	86.7	2.0	E	0.27
	06月29日	09:40	23.1	86.7	1.8	SE	0.33
		10:40	25.3	86.6	1.8	E	0.32
		11:40	26.5	86.6	1.6	E	0.31
		12:40	27.0	86.5	1.5	E	0.38
厂界西侧 21/817-G ₃ -0628/0629- 1/2/3/4	06月28日	10:57	21.7	86.8	2.1	SE	0.28
		11:57	22.2	86.8	2.1	SE	0.37
		12:57	22.6	86.8	1.9	E	0.40
		13:57	23.0	86.7	2.0	E	0.32
	06月29日	09:42	23.1	86.7	1.8	SE	0.34
		10:42	25.3	86.6	1.8	E	0.67
		11:42	26.5	86.6	1.6	E	0.30
		12:42	27.0	86.5	1.5	E	0.36
厂界北侧 21/817-G ₄ -0628/0629- 1/2/3/4	06月28日	10:59	21.7	86.8	2.1	SE	0.28
		11:59	22.2	86.8	2.1	SE	0.30
		12:59	22.6	86.8	1.9	E	1.37
		13:59	23.0	86.7	2.0	E	0.25
	06月29日	09:44	23.1	86.7	1.8	SE	0.33
		10:44	25.3	86.6	1.8	E	0.30
		11:44	26.5	86.6	1.6	E	0.38
		12:44	27.0	86.5	1.5	E	0.19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817-N ₁ -0628-1/2	06 月 28 日	52.2	46.2
厂界南侧 21/817-N ₂ -0628-1/2		53.1	47.1
厂界西侧 21/817-N ₃ -0628-1/2		56.9	45.8
厂界北侧 21/817-N ₄ -0628-1/2		52.1	44.1
厂界东侧 21/817-N ₁ -0629-1/2	06 月 29 日	53.2	45.5
厂界南侧 21/817-N ₂ -0629-1/2		53.4	46.5
厂界西侧 21/817-N ₃ -0629-1/2		55.1	45.4
厂界北侧 21/817-N ₄ -0629-1/2		49.2	44.0

附图

1、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义龙试验区前丰 LNG 气化、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